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財政預算案」建議書

2018 年 1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mailto: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http://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7/2018 年度

更新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理事會成員名單

- |       |   |                      |                    |
|-------|---|----------------------|--------------------|
| 會長    | : | 陳紹雄工程師, JP           |                    |
| 創會會長  | :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前會長   | : | 胡曉明工程師, S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 :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前任會長  | :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常務副會長 | : | 李鏡波先生                |                    |
| 副會長   | : | 黃偉雄先生, MH            | 李惠光工程師, JP         |
|       | : |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
|       | : | 羅范椒芬議員, GBM,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
|       | : | 劉勵超先生, SBS           |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
|       | : | 鄔滿海測量師, GBS          | 區永熙先生, SBS, JP     |
|       | : |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黃錦輝教授, MH          |
|       | :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 張華強博士              |
|       | : | 羅志聰先生                |                    |
| 財務長   | : | 陳記煊先生                |                    |
| 秘書長   | :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
| 副秘書長  | : | 林義揚先生                |                    |
| 理事    | : | 陳世強律師                | 曾其鞏先生              |
|       | : | 何君堯議員, JP            | 李樂詩博士, MH          |
|       | : | 華慧娜女士                | 楊素珊女士              |
|       | : | 施家殷先生, MH            |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       | : | 廖凌康測量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       | :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博士, JP          |
|       | :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       | :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 容海恩議員              |
|       | : |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楊全盛先生              |
|       | : | 潘焯昌博士                | 蔡淑蓮女士              |
|       | : | 龐朝輝醫生博士              | 何建宗先生              |
|       | : | 范家輝先生                | 黃元山先生              |
|       | :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 劉敏儀博士              |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討論：「財政預算案」

### 政治及公共行政委員會

主席：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李鏡波先生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潘焯昌博士

劉敏儀博士

任江工程師

馬志強博士工程師

陳曉峰律師, MH

龐寶林先生

###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周伯展醫生, BBS, JP

洪為民博士, JP

黃元山先生

吳德龍先生

周榮生先生

張少華先生

陳澧基先生

註：排名依本會職銜、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財政預算案」建議書  
2018年1月

前言：

香港 2018/19 年度財政盈餘預計達逾千億元，是過去 10 多年最高。本會期望政府利用充裕的財政盈餘，全面配合施政報告提出的建議，致力鞏固傳統支柱產業、推動經濟多元化發展及支援中小企業持續拓展業務，提升香港的競爭能力，同時亦體恤中產與基層家庭的經濟壓力，關顧弱勢社群與長者的需要；並果斷投資未來，為香港經濟、社會民生發展作出前瞻性佈局，培育優秀人才，為香港在全球新經濟秩序中尋找機遇。

本會經深入討論後，現就公共財政管理、經濟發展、刺激經濟的稅務安排、教育、交通運輸及土地規劃、紓緩市民的經濟負擔、醫療、安老及支援弱勢社群等範疇提出一些意見。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之建議：

**1 公共財政管理新思維**

特區政府財政近年均錄得龐大盈餘，本會建議政府檢視財政儲備之投資管理機制、投資策略及目標，投資策略過於保守將面對資產貶值的風險，建議投資分佈應多元化，讓資產增值，抗衡通脹。特區政府可把財政儲備投放於有需要及長遠有投資價值的項目，例如教育等，而非動用經常性開支，以增加財政資源運用的靈活性，亦不會影響現有的資源分配。

人口老化與勞動人口下降，加上全球化，香港將面對全新的經濟及社會環境。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儘可能增加經常性收入，長遠在財政資源分配上引入新思維，採用另類的財政資源分配的方程式。政府按慣例以經濟增長或本地生產總值作為資源分配的依據，已不足以應付現今社會的需要，應配合大環境的轉變，了解人口老化等社會問題，作好資源分配及理財的工作。



## 2 經濟發展

### 2.1 金融服務

#### 2.1.1 積極拓展金融業務

香港擁有完善的監管制度、專業之金融人才、先進之金融基建等優勢，金融業在本地生產總值佔 16%，勞動人口約 23 萬人，對香港帶來重要貢獻。本會期望政府借鑒新加坡及內地積極拓展金融業務的經驗，擔當推動、帶領的角色，加強與業界的交流及合作，並有系統地研究海內外在金融方面的特點、相關監管規定等，完善香港的發展策略及配套措施，積極對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尤其股票交易平台、資本管理服務等，吸引更多外來投資，包括吸引跨國巨企首次來港公開招股或第二上市，配合「一帶一路」。

#### 2.1.2 優化互聯互通

自「滬港通」、「基金互認安排」、「深港通」、「債券通」先後落實，進一步加深了上海、深圳和香港三地資本市場的聯繫，互聯互通產品日益活躍，其中「滬港通」及「深港通」成交量顯著增加，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向成交總額達 21,820 億元人民幣，按年增加 195.7%；南向成交總額達 21,570 億港元，按年增加 173.7%。本會建議特區政府與國家商討落實債券通南向部分，推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通」和「商品通」等，增加互聯互通的金融產品，拓闊本地金融市場的發展空間，為海內外投資者帶來更多機遇，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與提升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

#### 2.1.3 加快發展綠色金融

全球重視發展綠色可持續經濟，綠色金融重要性日漸提高，預計至 2030 年期間，全球每年需要高達 6.9 萬億美元資金，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綠色基礎設施。本會建議政府加快發展綠色金融，就國家的政策及發展計劃，研究可行的配合措施，包括為綠色金融項目和證券設立綠色金融標籤計劃、



開放從事綠色金融業務之機構在主版上市等。

本會亦建議利用現時鼓勵基金業發展的稅務優惠，吸引新發行人和新投資者來香港，並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綠色債券津貼計劃 (Green Bond Grant Scheme)，透過財政誘因鼓勵私人機構發行綠色債券、綠色基金及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等，以及撮合項目與融資，促進香港金融產品及服務更多元化，長遠政府亦應提供更多誘因吸引更多綠色企業來港上市集資，幫助收窄亞洲及「一帶一路」國家的資金缺口，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2.2 加強支援中小型企業

### 2.2.1 為企業提供更多稅務優惠

本會支持政府落實兩級制利得稅，減輕企業的稅務負擔，並建議政府研究其他稅務優惠，支持企業投資發展業務，進一步拓展市場，亦能增加就業機會。本會亦建議政府設立機制，防止濫用稅務優惠的問題。

### 2.2.2 減輕小微企的經營成本

為減輕小微企的經營成本，尤其初創企業，本會建議豁免商業登記費一年，並繼續豁免旅行社、酒店和旅館，以及食肆、小販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全年牌照費。

### 2.2.3 協助中小企融資

本會建議檢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調整安排，由每年延長改為每三至五年延長，甚至把措施恆常化；檢討「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的使用情況，並增加每家企業的資助金額上限及申請靈活性。



## 2.3 創新科技

行政長官期望把香港的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現時的 0.7% 增至 1.5%，本會對此非常支持，相信能提升香港在創新科技的競爭力。本會早前已建議政府制定全面的發展策略，鼓勵科研、建立科研生態環境、培訓人才、擴大企業融資渠道等，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2.3.1 落實科研開支扣稅

為鼓勵企業積極投放資源進行科技研發，本會建議政府儘快落實企業科研開支扣稅優惠，提供兩到三倍扣稅。

### 2.3.2 鼓勵跨境科研合作

國家以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為目標，創新合作以互利共贏為基本原則，其中廣州、深圳和香港在科研發展可擔當引領角色，城市間只須擁有清晰的定位和發展重點，協調發展，相信可起協同效應。香港與內地政府目前均各自設有基金為科研提供資助，惟資助不適用於跨境合作項目，本會建議特區政府聯同內地政府商討設立科研撥款跨境機制，鼓勵跨境科研合作。

### 2.3.3 建立科研生態環境

本會建議政府成立高層次專責小組，研究一系列政策與優惠措施，例如稅務優惠、容許進駐科學園等，吸引海內外科技巨擘來港建立地區總部及企業研發部門，並提供年輕創業者的「創投基金」、協助創科企業融資等財政支援，協助創科企業進園，建立科研生態環境，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

### 2.3.4 培訓科技人才

創新科技發展需要培訓足夠人才，尤其金融創新的人才，本會建議政府設立金融科技培訓基金，用以資助進修、海外及內地交流與實習之用，學習與實踐並行，培育具國際視野、





具創意的專門人才。本會亦建議完善大學的創新科技基建，以切合現代的教學需要，讓學生就讀大學時適應及學習創新科技。

### 2.3.5 檢視「科技券先導計劃」

「科技券先導計劃」有助香港中小企升級轉型，本會建議政府檢討計劃的涵蓋範圍，提升資助上限和放寬項目限制，讓各行業中小企均可受惠。

### 2.3.6 支持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

本會支持政府公佈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建議政府盡快推動有關倡議措施，並以有效的公私營合作方式落實各項倡議，讓香港成為智慧城市。

## 2.4 旅遊

本會建議政府投放資源，持續發展旅遊產品及擴大現有盛事的規模和吸引力，並加強在主要國際客源市場的推廣，讓香港繼續成為吸引海內外旅客的動感之都。

## 2.5 會展

香港為國際主要的會展獎勵旅遊活動地點，每年吸引逾 170 萬過夜旅客，為香港帶來逾 18 億美元收益，然而香港亦面對來自澳門等周邊地區的激烈競爭。本會建議政府儘快落實擴建及提升現有的會展設施，增加國際級的會議場地，相信日後在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等通車後，香港可把握商機，吸引更多外商來港參與及舉辦展覽及會議，鞏固香港亞洲會展旅遊之都的地位，亦可避免流失客源。

## 2.6 法律

### 2.6.1 提升法律援助服務律師之報酬

法律援助服務提供代表律師服務，有關律師的報酬一直





未能反映市場價值。本會建議政府增撥資源，除了加強公眾教育，讓有需要的人士正確使用服務，亦讓有關律師的報酬稍為與市場拉近，讓更多法律專業人士願意參與法援服務，讓採用服務的人士獲得公平的法律服務。

## 2.6.2 支持香港發展為國際仲裁及調解中心

香港有能力發展成為國際仲裁及調解中心，配合「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之發展，本會建議政府撥出資源，支持國際仲裁及調解中心之發展，相信可帶動法律、會計等專業服務的發展。

## 2.7 參與「一帶一路」倡議

2.7.1 本會建議政府繼續投放資源，讓「一帶一路」辦公室發揮應有效用，推進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本會亦促請政府加快落實《施政報告》提出的新措施，包括實現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全面協議、就個別行業簽訂貿易協定、研究推動香港與內地企業建立策略伙伴關係、搭建「一帶一路」建設項目信息分享平台等，協助香港企業掌握商機。

## 3 刺激經濟之稅務安排

### 3.1 應對其他國家減稅的影響

美國去年落實減稅，以刺激投資及消費，促進經濟成長及創造就業，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注意有關減稅措施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適時作出應對，長遠香港要有具競爭力的稅制，未來與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以及增強香港的競爭力。

### 3.2 對外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新加坡與其他國家簽署不少協議，吸引一些企業利用本地公司融資。為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本會建議香港應與其他國家政府盡快商討及簽署避免雙重徵稅之協議，以吸引更多海內外企業透過香



港融資和以香港作為跳板投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 3.3 推動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為推動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本會建議引入稅務優惠計劃，就專利發明或相關知識產權賺取之利潤享 50% 特惠稅率，鼓勵創新發明。

### 3.4 與內地政府商討便利內地工作港人之稅務安排

香港與內地實行不同的稅制，現時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需繳納內地入息稅，連同在香港須繳納的稅項，稅務負擔比一般港人重。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本會建議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商討香港人在內地工作的稅務優惠安排，讓香港人才繼續樂意在內地貢獻所長，長遠有利香港融入大灣區之發展。

## 4 教育

### 4.1 優化「持續進修基金」

為提升香港人才的競爭力，包括專業人士、資訊科技人才等，本會促請政府繼續鼓勵市民終身學習，建議優化「持續進修基金」，包括進一步擴大資助課程的範圍、最高申領資助額由 1 萬元增至 2 萬元、建議資助一生一次修訂為每 5 年可重新申請一次等，長遠應研究納入由專業團體審批的持續專業發展(CPD)課程。

### 4.2 增加幼兒教育老師的薪酬

不少從事幼兒教育的教師已是學位教師，為挽留高質素人才貢獻幼兒教育，本會建議政府研究為幼師定下薪級表，逐步增加幼師薪酬。

### 4.3 為基層學生增設獎助學金

基層家庭培育子女的資源有限，本會建議政府關注基層學生的學習需要，為基層學生設立獎助學金，為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學生提供進修和提升各種技能之機會，培育更多未來社會棟樑。



#### 4.4 推動 STEM 課程

STEM 教育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教師，本會支持教育局為教師提供更多專業發展課程，並建議政府撥出恆常資源，為教授 STEM 課程的中小學教師提供進修資助，加強培訓，以助其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了解如何培養學生的創造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5 交通運輸及土地規劃

- 5.1 建議加快開發土地資源，建立土地儲備，解決香港的居住與各種經濟活動所需。
- 5.2 就壓抑樓市措施的成效及影響進行檢討，並因應情況適時作出調整，例如降低印花稅、放寬按揭成數等，讓香港物業市場回復健康發展。
- 5.3 建議政府重新檢討城市規劃制度、簡化土地發展的審批程序，建議參考美國、新加坡等海外相關經驗，採用自行認證系統(Self-certification system)，提升政府審批工作的效率，加快土地發展的步伐。
- 5.4 確保政府內部有足夠的專業職系公務員編制及相配合的各種資源，落實工程項目，提升規劃和監管水平。
- 5.5 加快《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落實進度，盡快推展七個新鐵路項目，帶動香港持續發展，並配合大灣區發展；鄰近香港的前海未來將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予香港，本會建議日後應建設較快捷的集體運輸過境，加強兩地的聯繫，配合兩地的融合發展。
- 5.6 檢討泊車位供應和規劃相關政策，解決私人和商用車輛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持續增加車位供應。



## 6 紓緩市民的經濟負擔

- 6.1 下調各類物業差餉一個百分點至 4%，並寬減未來一個年度的差餉，每戶每季上限為 2,500 元。
- 6.2 增設「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紓緩該等人士的財政壓力。
- 6.3 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上限，減輕供樓人士的經濟壓力。
- 6.4 在公共財政可負擔下，進一步提高基本免稅額至 15 萬元，並進一步擴闊稅階，並另外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設寬減上限 25,000 元。
- 6.5 進一步調高子女免稅額及子女出生年度的額外免稅額至 12 萬元，並為多名子女的免稅額分級實行累進安排，減輕有關家庭的負擔，亦鼓勵生育。
- 6.6 為減輕中產家庭的教育負擔，本會建議增設子女教育免稅額，鼓勵父母積極投放資源培育子女成材。
- 6.7 調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 23,000 元增至 30,000 元(55 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46,000 元增至 60,000 元(60 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若同住的免稅額則增加一倍。
- 6.8 完善針對個人創業的支援計劃(如按揭證券公司的「小型貸款計劃」)，並加強對非政府機構相關計劃(如香港青年協會的香港青年創業計劃)的支援，循多個途徑解決青年創業的困難。

## 7 醫療

### 7.1 研究推行醫療保險扣稅

隨著人口老化及醫療服務成本上升，預計醫療經常性開支增長將繼續加快。本會建議政府與保險業界及醫療界加強溝通，推動自



願醫保計劃，並以醫療保險供款可扣稅等稅務優惠，鼓勵中產階層人士參加自願醫保計劃及其他私營醫療保險計劃，減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依賴，長遠有助政府發展多軌並行的醫療系統，確保公營醫療系統持續穩定發展，為全港市民提供醫療安全網。

## 7.2 檢視公共醫療資源的運用

每當香港遇上流感肆虐，多間公立醫院病床佔用率持續超過100%。本會留意到有部份佔用病床的病人並非有需要住院，只是正等候安排一些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故部份醫療資源未有合理運用。本會促請政府檢視問題，理順醫療資源的運用，推出適當措施，例如為可以出院而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社區照顧券，讓其持券在社區購買照顧服務，避免其佔用病位；並適時增加療養院資源、醫療人手等，讓有需要病人獲得適切治療及照顧，而公立醫院資源亦能有效運用。

## 7.3 加強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

政府應推動專款專用，讓公私營醫療合作，例如「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2007年推行以來已縮短病人在醫管局的輪候手術時間，由60個月到現時的23個月，同時亦可減輕公營醫療的壓力，中長期應研究進一步引入境外醫生及增加培訓適量的醫護人員，應付未來人口老化將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

## 7.4 加強預防疾病的教育

預防勝於治療，本會建議政府增撥資源，讓衛生署加強推動預防疾病教育，例如流感高峰期教育市民預防流感、注射預防針等，讓市民關注身體健康，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

## 7.5 進一步加強基層醫療

不少人患病會自行向專科醫生、醫院或急症室求診，本會建議政府增加資源，加強基層醫療的把關作用，有效運用公帑。基層醫療是個人和家庭接受持續醫療護理的首個接觸點，若基層醫療把關成



功，能改善市民的整體健康狀況，病人可按醫生的專業意見接受適當治療，避免不必要的檢查或治療，亦可助長期病患者穩定病情，減低病發入院的機會，降低社會之整體醫療開支。

## 7.6 加強應對人口老化問題

香港人口老化，加上醫療科技發達，醫藥費日漸高昂，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支援需要服用自費藥物的人士；建設新醫院、安老院；培訓更多醫生、護士等醫護人員；推動醫療設備研究及發展等，為香港未來創造良好的投資回報。

## 8 安老

### 8.1 推動終身年金

為協助市民為未來退休生活作準備，本會支持政府設終身年金，並建議鼓勵市場推出更多年金計劃，並提供稅務優惠，讓更多市民能夠為晚年作更好的財務安排，享受退休生活。

### 8.2 建議強積金額外供款可扣稅

為進一步鼓勵僱員增加強積金供款額、僱主主動為僱員增加供款，本會建議政府為有關額外供款提供扣稅優惠，相信有助鼓勵市民為退休規劃，長遠有助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

### 8.3 增加日間長者中心名額及優化服務

隨著香港人口老化，不少家庭也有長者需要照顧，本會建議政府增加日間長者中心名額，方便需要上班的人士把長者交由日間長者中心照顧，建議亦應優化有關中心的服務，包括優化接送長者的時間等，以配合上班人士的上下班時間。

## 9 支援弱勢社群

### 9.1 提供離婚教育

香港離婚數目持續上升，2016年以每千名人口計算的粗離婚率為2.34人，是1991年的2倍多。本會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推行離





婚教育，讓離婚人士了解其責任及權利、子女的福祉、法律諮詢等，可參考新加坡等有相關經驗的地方，離婚教育及輔導甚至有助家庭挽回婚姻，減少社會問題。

## 9.2 增設單親中心凝聚社會支援單親家庭

隨著離婚數字的增加趨勢，單親人士的數目隨之增加，而單親家庭除有機會面對經濟問題，亦面對情緒與複雜的家庭問題，一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難以提供針對性支援。本會建議政府增撥資源，重開早年停辦之五所單親中心，針對單親家庭的特別需要提供支援，全面協助單親家長解決困難、疏導情緒，同時幫助其重拾自信，積極面對生活，自力更生，並建立社區支援及互助網絡，凝聚社會支援單親家庭，預防家庭問題演變為社會問題。

## 9.3 處理贍養費問題

不少離異家庭的贍養費受款人常遇到難以收取贍養費的問題，影響家庭生活，亦對其子女造成傷害，部份離異家庭因此需要申領綜援或透過法律途徑追討贍養費。政府現雖設有「入息扣押令」，贍養費受款人透過需付贍養費者的僱主，在薪酬發放前扣押贍養費，以便收取有關費用，可是不少贍養費受款人因種種原因未能順利收取贍養費。本會建議政府研究有效措施處理贍養費的相關問題，例如成立專責部門或透過稅務局代受款人收取贍養費等。本會亦建議政府就贍養費加強教育，讓公眾明白離婚後有責任支付贍養費外，亦讓贍養費受款人了解其權益及相關服務。

## 9.4 優化社署資助機構整筆撥款的規定

目前有百多間機構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當中資源未必能夠有效運用。本會建議政府優化社署資助機構整筆撥款的規定，加強有關機構管理層、執委會、社工之培訓，提升整體社工專業之水平有效運用資源，加強監管，確保有關機構提供高質素的社會服務。





### 9.5 設立社會服務基金

本會建議政府設立社會服務基金，供非資助社福機構申請，支援其為社區提供多元化或緊急服務，紓緩社會服務的需求，並加強預防及教育，防止自殺、虐兒、家暴等問題發生。

### 9.6 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名額

為鼓勵有工作能力或學歷高的婦女投身職場，安心工作，釋放婦女勞動力，本會建議政府鼓勵中、小學在放學後借出課室，交由非牟利團體為中三以下學生提供課後輔導，或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名額，為雙職父母提供支援，避免學生放學後流連街上。

### 9.7 增加育嬰院及幼兒中心的名額

本港育嬰院及幼兒中心名額過去多年維持不變，然而其需求卻不斷增加，本會建議政府增加育嬰院及幼兒中心名額，讓雙職家長在上班時把子女暫託，安心工作，亦有助釋放婦女勞動力。

### 結語：

外圍經濟環境複雜多變，本會認為特區政府在保持「應使則使」的原則外，亦需要未雨綢繆，維持香港的公共財政穩健，亦確保香港能抵禦未來突如其來的經濟衝擊，以及應對人口老化與勞動人口下降之挑戰。期望特區政府善用公共財政資源，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支援社會民生需要。